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7-176号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莱宝高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莱宝高科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莱宝高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莱宝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莱宝高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莱宝高科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军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涟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4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52元，共计募集资金174,153.84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788.0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0,365.7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95.5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9,970.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005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46,777.2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89.54万元（系公司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18年6月13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419,889.18元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前的累计利息74,606,961.5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5.17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23.7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46,812.4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13.24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4,571.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3-019),2013 年 6 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设的募资专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开设的募资专户存储的资金,分别转至重庆莱宝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已完成注销;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各签署方的权利及义务即终止。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莱宝共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各个专户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184787	57,368,964.28	
平安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11014501549003	178,223,542.43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3100020229200007422	10,117,530.28	
合 计		245,710,036.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加快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用自筹资金 359,292,334.76 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厂房前期建设及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部分设备进行了先期投入。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493 号)，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分别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意见(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 2013 年 6 月 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2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已完工、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已基本完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对上述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参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419,889.18 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4,606,961.50 元，二者合计金额为 75,026,850.68 元。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将该等结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75,026,850.68 元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情况

考虑到新型显示面板技术变化的行业背景，为稳妥推进新型显示面板的研发进程和达到项目预期的实施效果，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显示面板研发试验中心项目投资进度延期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投入金额主要为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包括中尺寸 OGS 项目和小尺寸 OGS 项目，以下简称 OGS 项目）公用的厂房和 G5 CTP Sensor 等建设投入分摊金额。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将中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和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的产能全部用于生产中大尺寸 OGS 产品，暂未生产小尺寸 OGS 产品，按产品面积折算已超出包括小尺寸 OGS 和中尺寸 OGS 在内的产品设计产能。

2、新型显示面板研发试验中心项目为研发性质，不产生直接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970.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812.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小尺寸一体化 电容式触摸屏 项目	否	67,000.00	67,000.00		67,000.00	100.00	2014 年 09 月 05 日		否 [注 1]	否
中尺寸一体化 电容式触摸屏 项目	否	78,000.00	78,000.00		78,000.00	100.00	2014 年 09 月 05 日	26,363.09	是	否
新型显示面板 研发试验中心 项目	否	24,970.22	24,970.22	35.17	1,812.46	7.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注 2]	否
合 计	—	169,970.22	169,970.22	35.17	146,812.46	—	—	26,363.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详见专项报告正文三（三）1 之说明。						

	[注 2]：新型显示面板研发试验中心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情况详见专项报告正文三（三）2 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专项报告正文三（一）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0 元、小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419,889.18 元。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将该等结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专项报告正文三（二）1 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并将按照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逐步投入到募集资金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